《徐水区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(2020-2035年)》（草案）主要内容

1. 规划范围和年限

规划范围与《徐水县城乡总体规划（2013-2030）》的中心城区一致。

规划期限2020年-2035年。

1. 规划重点与内容

系统性分析中心城区机动车交通和各类停车设施的现状，提出徐水区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发展的战略目标及分区发展战略，合理预测停车需求量，并明确各类停车设施提供的泊位量。规划公共停车场的布点、规模、供应泊位以及相应的管理机制。规划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形式、数量、停放时段以及管理机制。

1. 分区发展策略

一般限制区：指华龙路、晨阳大街、刘玲路、长城北大街围合区域。

适度发展区：指主城区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区域。

1. 公共停车场规划

为便于控规对应，在控规覆盖的区域内将停车设施落实到地块，现对本次控规依据图范围内的5个社会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布局整理。在停车供需矛盾特别突出，规划无社会公共停车场的地区，为了填补停车位缺口，建议利用城市绿地、广场，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，提高土地的利用率。对徐水区主城区内绿地进行梳理，近期适宜建设地下停车场的广场、绿地有7处。

1. 路内停车规划

根据道路条件、现状交通流量以及道路两侧用地发展情况，制定路内停车方案。通过不断的强化路内停车管理，规范路内停车秩序，逐步地减小路内泊位的比例，考虑到路内停车的实际情况，远期规划将路内停车需求控制在5%左右。

1. 停车配建指标

参照保定市综合交通规划以及河北省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，对徐水的停车配建指标进行调整。







